

关于对碌曲县诚信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碌曲县诚信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碌曲县诚信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甘南州碌曲县西仓镇加格村毛则唐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设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的搅拌站一处（包括原料储存、配料、输送、搅拌、出料系统等），配套建设道路硬化、给排水等附属设施。其中主要建设搅拌楼一座、原料库一座、设置筒仓 3 个（水泥筒仓 2 个、粉煤灰筒仓 1 个）、洗车场一处，办公生活区、配电室、库房以及停车区等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700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1480m²。

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46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.58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落实降尘措施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废水用于泼洒抑尘；施工现场清洗、各种施工机械冲洗等产生的废水，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。

3、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，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，施工车辆

要合适的时间、路线进行运输，尽量避开高峰期，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、禁鸣。

4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拉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。

5、运营期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、原料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，粉尘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“水泥制品生产”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限值要求。

6、运营期冲洗搅拌机、罐车产生的废水，经砂石分离器将废水中含有的砂石分离出来，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，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；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。

7、选用低噪声的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检修，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。

8、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，表土剥离用于场区绿化覆土，严禁随意占压植被，做好项目区植被恢复工作，本项目要求厂内绿化面积1000m²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10月8日